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振 113 執護 266 字第

號

000843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年執護字第 266 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束人

桃檢亮振 113 執護 266 字第 1149040009 號告誡函乙份（附

貼於後）。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 LE MINH HUAN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劉 威 宏 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1426
承辦股：振股觀護人
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4117

公示送達

受文者：LE MINH HUAN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振 113 執護 266 字第 114904000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台端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逾期未至本署報到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，特此告誡乙次，請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攜帶本通知單及身分證準時至本署觀護人室報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執行 113 年執護字第 266 號緩刑付保護管束者案件。
- 二、報到時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勿身帶酒氣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、抽煙。

正本：LE MINH HUAN 君
副本：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劉 威 宏 決行